

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規範如下：

一、以人工採取，採取總量以二立方公尺為限。但以徒手方式撿拾三十公斤以下之土石，得免申請。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總量以三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

前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

二、採取地點如為私有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其屬其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應經該管理機關核准或許可。

三、採取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及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

鄉(鎮、市、區)公所應將核准之件數及採取數量按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實施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有剩餘土石外運者，亦同。

前項有剩餘土石外運者，應填具申報書(附件二)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備查；已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石方管理規定辦理者，無需重複申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依前項規定核准外運土石數量彙整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因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可購得土石，且基於以下需求：

- 少量土石需要(上限 2 立方公尺，限人工採取)
-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上限 10 立方公尺)
-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新(修)建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需要板狀石材(上限 30 立方公尺)

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

-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 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縣市 段	鄉鎮區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採取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材		
採取土石數量(註 1)	(立方公尺)		
預(核)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註 2)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註 3)			

請予核准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如需使用車輛運搬，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以供備查。

註 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

註 3：(1)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2)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

附件二：整地及工程就地取材剩餘土石外運申報書

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備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填具作業細節，請予備查。

申報作業之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註1)	
外運土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 <input type="checkbox"/> 石
申報地點外運土石數量	(立方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與日期	
預(核)定完工時間	
作業後土地使用或維護方式(註2)	
剩餘土石外運數量及運搬車輛資料(註3)	
預(核)定土石方外運儲放地點(註4)	

此 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報人： (簽名蓋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免填)：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土地承租人應併附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註2：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

註3：註明運搬車輛種類(噸位)、車牌號碼、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車次)。欄位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空白處或另以紙本繕寫(打)，以供備查。

註4：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市、鄉鎮區、里、村、路、段、巷、弄、號)填寫。